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甘肃省山丹县大口子河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SDXDKZHSKGC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

验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8 日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甘肃省山丹县大口子河水库工程 | 行业  类别 |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甘肃水务山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张掖市水务局、2014年5月15日、张市水资发〔2014〕47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2月6日，甘发改农经[2015]109号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3月20日—2017年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1. 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文）要求，结合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流程、方法和要求，甘肃水务山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张掖市山丹县主持召开甘肃省山丹县大口子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甘肃水务山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山丹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甘肃省山丹县大口子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甘肃省山丹县大口子河水库工程该项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等级属 V 等小（2）型，大口子河水库总库容60.2万m³，大坝坝顶总长 240m，最大坝高 36.95m，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向水库控制区内人口以及牲畜的生活用水，以及为灌溉区域提供农业用水，供水对象主要包括老军乡的7个行政村（祝庄村、老军村、孙庄村、李泉村、峡口村、丰城村、焦湾村），控制灌溉面积0.19万亩。  本项目总投资30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318.33万元。  项目建设总工期24个月，工程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底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5月15日，张掖市水务局以张市水资发[2014]47号文对《甘肃省山丹县大口子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21公顷。经核定，项目建设实际的建设区面积12.81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43.20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防治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甘发改农经电网基建[2015]109号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改革事项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4〕259号文 ），对征占地面积在50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m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做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符合条件，故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19年5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甘肃水务山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9年5月，验收组进驻现场，对项目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实地查勘和调查，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98.3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拦渣率96.30%，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林草植被恢复率96.15%，林草覆盖率19.84%。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9年5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甘肃水务山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山丹县大口子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1）本工程已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  （2）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3）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4）本工程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质量评定合格，合格率100%。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运营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甘肃水务山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